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9號

原告 廖建忠
被告 管仁宏

- 一、上列被告管仁宏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原告亦對被告NGUYEN VAN VIET（中文姓名：阮文越，下稱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被告阮文越尚未到案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官 潘明彥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